

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是副科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

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市级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地级和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落实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

工作。

(十二)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30.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28	本年支出合计	40.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0.28	支出总计	40.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0.28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	漠河林业和草原局	40.28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007	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40.28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28	一、本年支出	40.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30.9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0.28	支出总计	40.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28	40.28	38.10	2.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3.81	3.8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	3.81	3.8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	3.81	3.8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8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1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1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17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7	30.97	28.79	2.18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97	30.97	28.79	2.18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0.97	30.97	28.79	2.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	3.32	3.3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	3.32	3.3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	3.32	3.3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28	38.10	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9	38.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7	12.1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17	12.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8	12.58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67	11.6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91	0.91	0.00
30103	奖金	3.86	3.86	0.00
3010301	奖金	1.95	1.9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15	0.1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76	1.7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	3.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	2.1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4	2.1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5	0.0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2	0.1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	3.3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0.00	2.18
30201	办公费	1.35	0.00	1.35
30228	工会经费	0.51	0.00	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00	0.3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00	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40.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2.1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度职工调资、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4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2.1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度职工调资、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04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公务接待费安排。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04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公务接待费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以上名词解释，各部门及单位据实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等进行解释说明，确保名词解释全面、准确。